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537,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28.22%；金元荣泰累计质押股数（解押后）为37,832,14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63%。

● 截至目前，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932,14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17%。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的通知，金元荣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押及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本次解押股份数量	5,882,000股
占其持股比例	10.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解押时间	2021年3月4日
股份数量	68,537,1230万股
股份数量	2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832,147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6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4%

截至目前，金元荣泰尚未将解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解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金元荣泰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一) 本次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是	338,900,000	否	2017年3月21日	2021年4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1%	16.34%

(二) 本次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写字楼42层4205

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以其他方式。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银行中拥有的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报告书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河西区马场道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林锦耀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亿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71786224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内投资相关的任何条款，或以其他方式。
成立日期	2006-12-28
经营期限	2006-12-28至2066-12-27
通讯地址	天津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写字楼42层4205
联系电话	022-8380 7800
传真	022-8380 78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林锦耀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立新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成都银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兴先生	26,046,076	19.03%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公司